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Sect. 21)
20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21款. 人 权

目 录

	页 次
概览	4
A. 决策机关	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9
C. 工作方案	11
1. 人权事务中心	11
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19

* 本文件载列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整个方案概算的铅印定本随后将作为《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6号》(A/48/6/Rev.1)印发。

第六编
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

第21款. 人 权

表 21.1 按方案开列的1994-1995所需经费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1992-1993 订正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 总 额	重 计 费 用	1994-1995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2 488.4	1 401.9	56.3	3 890.3	192.4	4 082.7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 602.8	296.3	18.4	1 899.1	161.7	2 060.8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事务中心	20 253.2	8 843.6	43.6	29 096.8	2 365.9	31 462.7
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 委员会	814.2	-	-	814.2	44.6	858.8
经常预算共计	25 158.6	10 541.8	41.9	35 700.4	2 764.6	38 465.0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估计支出	资金来源	1994-1995 估计支出
	664.2	(a) 支助预算外活动的事务	881.0
(a) 共计	664.2		881.0
		(b) 实行活动	
	52.4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方案 信托基金	54.0
	244.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3 536.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3 657.0
	379.0	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	391.0
	3 050.0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3 153.0
	3 577.3	禁止酷刑委员会	-
	14.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	30.0
	607.7	支助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628.0
	1 014.4	世界人权会议信托基金	-
(b) 共计	12 476.1		7 913.0
	-	(c) 业务项目	-
(c) 共计	-		-
(a)、(b)和(c) 共计	13 140.3		8 794.0
		费用共计	47 259.0

表21.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总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1992-1993 订正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 额	重 计 费 用	1994-1995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从事费	19 240.4	8 347.9	43.3	27 587.6	2 344.0	29 931.6
顾问和专家	320.0	(75.3)	(23.5)	244.7	13.0	257.7
出差旅费	3 866.6	1 963.6	50.7	5 830.2	311.6	6 141.8
订约承办事务	581.8	(56.1)	(9.6)	525.7	14.4	540.1
一般业务费用	839.1	474.3	56.5	1 313.4	70.4	1 383.8
用品和材料	45.3	-	-	45.3	2.4	47.7
家具和设备	157.9	(25.0)	(15.8)	132.9	7.7	140.6
研究金、赠款和捐款	107.5	(86.9)	(80.8)	20.6	1.1	21.7
共计	25,158.6	10 541.8	41.9	35,700.4	2 764.6	38 465.0

表21.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 人权事务中心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ASG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D-1	3	4	-	-	-	-	3	4
P-5	7	8	-	-	1	1	8	9
P-4	15	23	3	-	1	1	19	24
P-3	14	32	3	-	2	2	19	34
P-2/1	10	15	-	-	2	-	12	15
共 计	51	84	6	-	6	4	63	88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31	53	6	-	6	4	43	57
共 计	31	53	6	-	6	4	43	57
总 计	82	137	12	-	12	8	106	145

概 览

21.1 联合国人权方案是为了执行《联合国宪章》的若干条款(第一条第三项、第十三条第一项(丑)款、第五十五和五十六条)而设,这些条款规定实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问题,协助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进对所有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21.2 人权事务中心是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协调中心,是秘书处内执行人权方案的主要组织单位。

21.3 C.1章所述的工作方案源于经订正的1992-1997年期间中期计划(A/47/6/Rev.1)方案35“促进和保护人权”,其基础是:国际标准的编订;通过监测、事实调查和投诉等机制,执行这些标准;通过技术合作活动,协助创立或加强人权方面的基础设施;通过教育和宣传促进人权。在着手进行这些活动时,人权方案以下列原则为指导:在人权的享受方面必须确保平等和不歧视,并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对外国人的恐惧或憎恶和性别偏见;必须增进对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等一切人权的享受;一切人权的相互储存和相辅相成性质;发展对人权的享受的重要性,以及反过来,对人权的尊重在成功的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必须对诸如赤贫、儿童、土著人民、移民工人和少数人等脆弱群体提供特别保护。

21.4 在过去两年期内,人权事务中心的传统活动有显著的扩充,其中包括:制订国际标准;通过各种机制监测这些标准的执行情况;向会员国和国家机构提供援助;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增进人权。此外,人们向联合国提出新的要求,请它寻求卓有成效的方法,有效地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干预以终止普遍存在的侵犯人权情况,并将对人权的关注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为了有效地响应新的挑战,秘书长最近核可了人权事务中心的新的组织结构。这个新的结构包括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和五个独立的处:立法和防止歧视处、国际文书处、特别程序处、来文事务处及技术和咨询处。

21.5 国际关系在前不久发生了基本变化,联合国采取有效行动的范围大大扩充,全世界要求尊重人权的呼声不断增强,这些发展导致大会于1993年6月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该会议的目的是审查过去的成就,指出问题和进展的障碍,并建议加强和增进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种种方法。对保护和促进全世界人权的关注也导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活动和交付给它的任务大大增加。因此,本款的概算增长率将有41.9%。额外资源总额(\$10 541 800)将包括设立43个新员额(专业人员职等27,一般事务人员职等16个)。曾根据处理空缺的政策将27个专业人员职等员额中的19个临时调至人权事务中心,现在提议将它们改为常设员额。此外,概算包括增加旅费\$1 963 000和一般业务费用\$474 300。

21.6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活动见C.2章。该委员会是为了通过秘书长的斡旋以解决塞浦路斯局势而设立的。

21.7 人权事务中心和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的资源总额分配百分比估计如下：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u>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0.6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5.4	-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事务中心	81.8	100.0
2. 塞浦路斯境内失踪人士 问题委员会	<u>2.2</u>	<u>-</u>
共 计	100.0 =====	100.0 =====

21.8 在人权事务中心工作方案内,次级方案间的资源分配百分比估计如下：

	<u>经常预算</u>	<u>预算外</u>
	百分比	
次级方案1. 执行国际文书和程序*	55.4	31.5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和脆弱群体	7.4	44.3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2.0	24.2
次级方案4. 调查研究和制订标准	<u>15.2</u>	<u>-</u>
共 计	100.0 =====	100.0 =====

* 高度优先。

A. 决策机关

表21.4 按方案开列的1994-1995所需经费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 出 用 途	1992-1993 订正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 总 额	重 计 费 用	1994-1995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关						
1. 人权委员会	283.1	43.3	15.2	326.4	17.2	343.6
2. 防止歧视及保护 少数小组委员会	560.1	60.1	10.7	620.2	33.5	653.7
3. 人权事务委员会	1 012.8	-	-	1 012.8	48.9	1 061.7
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 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 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 为特别委员会	278.1	(7.5)	(2.6)	270.6	14.5	285.1
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 利委员会	354.3	(116.7)	(32.9)	237.6	12.6	250.2
6. 儿童权利委员会	-	424.5 a	-	424.5	18.6	443.1
7. 禁止酷刑委员会	-	280.2	-	280.2	14.5	294.7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480.0	-	480.0	24.8	504.8
9.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 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238.0 b	-	238.0	7.8	245.8
共 计	2 488.4	1 401.9	56.3	3 890.3	192.4	4 082.7

a 包括从工作方案中重新部署的\$174 000(见第21.29和21.30段)。

b 包括从工作方案中重新部署的\$98 000(见第21.29和21.30段)。

表21.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 出 用 途	1992-1993 订正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 总 额	重 计 费 用	1994-1995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人事费	7.3	130.0	-	137.3	7.1	144.4
出差旅费	2 262.2	1 119.9	49.5	3 382.1	179.4	3 561.5
订约承办事务	112.0	152.0	135.7	264.0	-	264.0
一般业务费用	98.2	-	-	98.2	5.5	103.7
用品和材料	8.7	-	-	8.7	0.4	9.1
共 计	2 488.4	1 401.9	56.3	3 890.3	192.4	4 082.7

21.9 处理人权问题的主要机构是人权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有53个成员,每年开会六个星期。委员会向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提供全面指导,并从中心获得实质性的和技术性的服务。为了协助其工作,委员会设立了一些附属机关,其中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26个成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及其三个附属机关,即来文工作组、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及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可成立会期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每年举行会议期间开会,审议特殊的议程项目。此外,委员会设立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规定的三人小组、南部非洲人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以及研究显示人权一贯受到严重侵犯情况的特设工作组。还设立了若干机关负责监督和监测有关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例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8个成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18个成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8个成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禁止酷刑委员会(10个成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儿童权利委员会(10个成员,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14个成员,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预期大会第45/158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将在1994-1995两年期间生效)。此外,人权事务中心还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3个成员,每年举行三次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服务。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人事费

21.10 本项目所需经费估计数(\$137 300)用于聘请临时助理人员,即相当于18个工作月的临时工作人员,为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提供服务(\$ 130 000),并用于支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外地活动提供服务的办事员的加班费(\$ 7 300)。

出差旅费

21.11 所需经费总额是\$3 382 100, 用作下列机关成员的旅费:

(a) 人权委员会(\$256 400);

(b)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560 200);

(c) 人权事务委员会(\$900 800), 其中包括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成员的旅费(\$792 100)和工作人员前往纽约为委员会举行的两次会议提供服务的旅费(\$108 700);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156 400), 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旅费(\$108 100)和为委员会的外地活动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48 300);

(e)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其工作组(\$237 600)。这一估计数减少了\$116 700, 因为一笔为委员会在1992-1993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提供的非经常性经费已经失效;

(f) 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工作组(\$360 500);

(g) 禁止酷刑委员会(\$280 200), 其中包括委员会成员的旅费(\$240 000)和为委员会的外地活动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旅费(\$40 200);¹

(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480 000);¹

(i)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150 000)。

21.12 出差旅费的经费总额增加了\$1 119 900, 主要原因是: (a) 根据大会第47/111号决议, 将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所需旅费改由经常预算资源向非预算外资源提供; (b) 儿童权利委员会额外举行两次会议, 致使所需经费增加; (c) 将1992-1993年拨给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经费改由决策机关而非工作方案项下提供。这笔经费使决策机关项下数额有所增加, 而工作方案项下数额则相对减少。

订约承办事务

21.13 所需经费总额是\$264 000, 用作支付下列委员会成员的酬金:

(a) 人权事务委员会18名成员(\$112 000);

(b) 儿童权利委员会10名成员(\$64 000);

(c)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14名成员(\$88 000)。

一般业务费用及用品和材料

21.14 所列经费是\$106 900, 没有任何增长, 用于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活动有关的通信和杂项事务(\$98 200)及用品(\$8 700)方面。

¹ 根据大会第47/111号决议, 其中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 从1994-1995两年期起从经常预算中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表21.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概算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 出 用 途	1992-1993 订正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 总 额	重 计 费 用	1994-1995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人事费	1 558.9	296.3	19.0	1 855.2	159.0	2 014.2
出差旅费	41.6	-	-	41.6	2.5	44.1
一般业务费用	2.3	-	-	2.3	0.2	2.5
共 计	1 602.8	296.3	18.4	1 899.1	161.7	2 060.8

表21.7. 所需员额

方案: 行政领导和管理

	常设员额		临 时 员 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1	1	-	-	-	-	1	1
P-4	1	1	-	-	-	-	1	1
P-3	1	1	-	-	-	-	1	1
共 计	4	4	-	-	-	-	4	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6	6	-	-	-	-	6	6
共 计	6	6	-	-	-	-	6	6
总 计	10	10	-	-	-	-	10	10

21.15 由于人权方案的领导和管理不再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负责,因此于1993年1月成立了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该办公室在人权方案的执行方面对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全面的领导、监督和管理。

21.16 纽约联络处是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办公室的一部分,是人权事务中心在总部的代表。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人事费

21.17 所需经费估计数是\$1 855 200,增加了\$296 300,原因是于1993年设立新的助理秘书长员额所造成的延迟影响。

出差旅费

21.18 估计需要经费\$41 600,作为人权事务中心主管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会议并就有关活动方案的事项进行协商的旅费。

一般业务费用

21.19 所列经费\$2 300用作人权事务中心官方活动的招待费。

C. 工作方案

1. 人权事务中心

表21.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年概算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1992-1993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重 计	1994-1995
	订正经费	数 额	百分比	前 总 额	费 用	估 计 数
人事费	16 988.3	7 920.9	46.6	24 909.2	2 140.4	27 049.6
顾问和专家	320.0	(75.3)	(23.5)	244.7	13.0	257.7
公务旅费	1 561.6	843.7	54.0	2 405.3	129.6	2 534.9
订约服务	460.0	(208.1)	(45.2)	251.9	13.8	265.7
一般业务费	652.8	474.3	72.6	1 127.1	60.0	1 187.1
用品和材料	25.7	-	-	25.7	1.4	27.1
家具和设备	157.9	(25.0)	(15.8)	132.9	7.7	140.6
奖学金、赠款、捐款	86.9	(86.9)	(100.0)	-	-	-
经常预算共计	20 253.2	8 843.6	43.6	29 096.8	2 365.9	31 462.7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预估支出	资金来源	1994-1995 估计数
	664.2	(a) 支助预算外活动的服务	881.0
(a) 共计	664.2		881.0
	52.4	(b) 实务活动:	
	244.0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 行动十年方案信托基金	54.0
		清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3 657.0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391.0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 援助自愿基金	3 153.0
	3 050.0	禁止酷刑委员会	-
	3 577.3	现代奴役方式信托基金	30.0
	14.4	支持人权事务中心活动信托基金	628.0
	1 014.4	世界人权会议信托基金	-
(b) 共计	12 476.1		7 913.0
	-	(c) 业务项目	-
(c) 共计	-		-
(a), (b) 和 (c) 共计	13 140.3		8 794.0
		费用共计	40 256.7

表21.9 所需员额

(千美元)

方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1992-1993	1994-1995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3	4	-	-	-	-	3	4
P-5	7	8	-	-	1	1	8	9
P-4	14	22	3	-	1	1	18	23
P-3	13	31	3	-	2	2	18	23
P-2/1	10	15	-	-	2	-	12	15
共 计	47	80	6	-	6	4	59	8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25	47	6	-	6	4	37	51
共 计	25	47	6	-	6	4	37	51
总 计	72	127	12	-	12	8	96	135

次级方案1. 国际文书和程序的执行

21.20 将努力 (a) 改善和协调监测各国遵守条约义务的程序,特别是报告程序, (b) 改进继续执行现有各种处理关于指称侵犯人权的来文(指控、申诉、请愿)程序的工作, (c) 处理非常规性程序和机制(“特别程序”), 这些程序和机制处理侵犯人权情事,通过专题方式或国别方式调查了解所报状况和案例。

21.21 为实现上述目标,人权事务中心负责向根据国际公约及缔约国两年一次的会议建立的条约监督机构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

21.22 此外,中心还把缔约国的400多份报告和专门机构或非政府组织的50多份报告分别转给监督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有关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协助各委员会编写提交给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活动

1. 国际合作 *

(a) 解决争端、特派团、斡旋、调查、紧急和人道主义救援服务、法律服务

(一) 协助特别报告员、代表或(以专题为主和以国别为主的)其他指定人员处理侵犯人权事件,调查或了解所报状况和案例,并向人权委员会或大会提出报告;

(二) 协助特设工作组调查和报告具体国家和领土内以及专门局势中的人权问题。目前有以下各工作组:南部非洲人权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调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為特别委员会、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士问题工作组、关于揭露经常严重侵害人权情况工作组;

(三) 收集事实,进行机密研究和斡旋或其他任务,包括组织会议、听证会、咨询和实地专访,协助决策机构审议所报的侵犯人权情况;

(四) 提供法律建议,包括应邀向所有人权机构进行最新的案例法简介;

(b) 交存服务

(一)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和第277(X)号决议和国际文书中的各项程序,处理大约60万件有关指称严重侵犯人权的来文(指控、请愿、申诉)。这包括分类、编号、编写概要和与有关申诉人和缔约国通信,编写文件,包括供执行机构使用的国别档案;

(二) 处理现有程序以外的大约2万件指称严重侵犯人权的来文(指控、请愿、申诉)。这包括提供法律建议和资料并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后续调查。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 82份报告如下: 向大会提交的16份报告: 调查以色列侵害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為特别委员会的3份报告(年度);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年度);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年度);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年度)条约机构主席会议;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年度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27份报告: 种族隔离问题三人小组的报告;关于根据第1503条程序处理的所有来文内容的机密报告和统计数据(年度);关于指控严重侵犯人权来文内容的每月概要;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9份报告;关于尚非缔约国的国家所采取的批准或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措施;与条约机构审议缔约国报告(8份)有关的统计资料;提交给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分析报告;关于缔约国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30份);

(b) 技术服务

(一) 向条约机构、其工作组和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的会议提供服务;

(二) 处理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并提交给各有关委员会。

* 高优先。

3. 出版材料

30份经常性出版物：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正式记录(12期)；条约机构工作的数据库；国际人权文书状况报告(16份)；根据《任择议定书》的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些决定选辑，第3卷和第4卷。

4. 资料性材料和服务

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专门机构和专业团体举办50次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讲授和研讨会；向希望讨论其人权问题的来访者提供协助。

5. 协调、统一和联络

所设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各机构主席的一次会议；促进条约机构活动与专门机构人权方案的协调。

次级方案2. 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脆弱人群

21.23 将继续强调下列活动：(a)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和第三个十年计划开展的活动；(b) 旨在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和纠正其影响的活动；(c) 拟订旨在保护土著人民的活动；(d) 旨在保护脆弱人群的活动，这些人群包括儿童、妇女、受奴役者和类似奴役者、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者、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赤贫者、精神病患者等；(e) 旨在支助教育和体制建设方案的活动。

21.24 此外，中心还将援助参与各项宣言草案或参与审查特别问题的若干工作组。这有关九个工作组是：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心理保健的原则和保障措施的起草机构；从事起草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工作组；起草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对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工作组；关于人权委员会运作的工作组——研究如何进一步提高效率以及可供选择的方式方法；拘留问题工作组；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从事起草人人享受有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在内并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组；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90/125号决定设立的工作组。有关《保护精神病患者宣言》的工作可望于1994-1995两年期内完成。

活 动

1.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16份报告如下：就下列问题向大会提交六份报告：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三个十年活动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发展权利(年度报告)；关于歧视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者或艾滋病患者的问题和原因(年度报告)；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10份报告：人权和赤贫问题(年度报告)；人口转移(年度)；迫迁(年度报告)；土著人民(年度报告)；国家与土著人民缔结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年度报告)；

(b) 技术服务：向人权委员会会议、工作组会议和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会议提供服务。

(c) 特设专家组及有关筹备工作：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两次会议；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成绩的一次会议。

2. 出版材料

(a) 七种经常性出版物：打击种族主义行动纲领；关于少数人的研究(年度)；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年度)；充足住房(年度)。

(b) 六种非经常性出版物：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概念模式；根据对教育领域种族歧视对少数人子女、尤其是移徙工人子女所造成影响的研究提出的各种建议；示范立法汇编，以指导各国政府进一步制定反对种族歧视的立法；现有各国促进种族容忍、反对种族主义的机构手册；申诉程序手册；关于移徙工人子女以其母语接受教育的程度的全球调查。

3. 协调、统一和联络

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联络；同与人权问题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会议。

次级方案3. 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21.25 将强调加强或建立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基础结构的问题，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根据各国政府要求向其提供咨询服务，以期依照国际标准制定国家法律，加强各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体系和基础结构，并将人权问题纳入发展战略的整体办法之中。此外，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还将强调资料和教育，因为这是普遍享有人权所不可或缺的因素。

活 动

1. 国际合作

(a) 特派团、斡旋、调查：将协助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请求而任命的专家完成调查与斡旋综合任务，以通过直接接触协助各国政府执行国际人权标准；

(b) 对外关系：同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举行四次特别会议，以协调和审查各项活动。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有下列11份报告：向大会提交的9份报告：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区域安排(年度报告)；执法方面的人权；国际人权新闻运动(年度报告)；特别代表关于柬埔寨的报告(年度)和关于索马里的报告(年度)；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年度)。

- (b) 特设专家组：审查人权事务中心新闻方案专家组的一次会议。

3. 出版材料

(a) 30种经常性出版物：两期《联合国人权年鉴》；两期《国际人权问题文书现况》；八期《通讯》；四期《人权公报》；八期《人权实况报道》；四份讨论会和讲习班报告；两期关于人权委员会实质性活动的一般报告；

- (b) 技术性材料：关于人权的教學手册和指南。

4. 资料性材料和服务

40份新闻稿；组织约100次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演讲和讨论会。

5. 业务活动

(a) 咨询服务：在国家一级执行国际人权及标准和规范，其中涉及各种具体人权问题，如选举法、宪法改革、民法典和刑法典的拟订、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酷刑、人权教育、报告义务等；

(b) 集体培训(预算外)：20期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其宗旨是加强各国有利于人权的机构和态度，增强各国能力以确保在尽可能大的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每年一次的研究金方案、每年一次的见习员方案；

- (c) 外地项目：30个技术合作项目(预算外)。

6. 协调、统一和联络

两次由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参加的会议，审查和讨论人权领域新闻教育、技术援助和培训等方面正在开展的各项活动。

次级方案4. 研究调查和订立标准

21.26 努力的方向将是为联合国的人权机关研究人权问题，精心拟定国际人权标准以供这些机关采纳，以及审查某些标准的制定情况。此外，其他活动包括研究和调查司法领域的问题，和诸如发展权，人权与环境 and 奴隶制的当代形式等对人权的享有发生影响的问题。

活 动**

1. 会议服务

会议文件：27份报告如下：给大会的6份报告，关于：新的国际人权秩序；司法工作中的人权(年度报告)；人权与环境；不干预真正的选举；国家体制；给人权委员会的5份报告，关于：《反对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提倡个人，

** 此次级方案下的所有活动都被评定为低优先。

团体和社会组织的权利和责任以促进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宣言草案;防止贩卖人口,出售儿童和儿童劳动力的活动方案(年度报告);紧急状况;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16份报告,关于:死刑;人身保护令和宪法权利保护会;获得偿还的权利;人权被侵犯的人的赔偿和恢复名誉;国际罪行等公然和大规模侵犯的定义;南非向民主化的过渡;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违犯人权的人不受惩罚的问题;监狱私营化;司法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对于会影响到人类的精神状态或遗传结构的科学发展拟定有关的人权标准的可能性;有关被居留少年的人权的国际标准的适用问题;以国家立法的详细示范文本为目的的司法工作;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按照小组委员会1974年8月20日第7(XXVII)号决议提供的资料(每年度);有关人权方案的发展和联合国犯罪预防和控制方案活动的资料,这些活动涉及受到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年度报告)。

2. 出版材料

(a) 六份经常性出版物(每年度):宣布,延长或结束紧急状态的国家名单;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到公然违反的受害者获得偿还,补偿和恢复名誉的权力;和防止贩卖人口以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b) 三份技术出版物:加强司法独立和保护职业律师;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人权和残障。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工作人员费用

21.27 所需费用估计为\$24 909 200,增加了\$7 920 900,它们是关于以下方面的:

(a) 员额费用\$23 958 200,包括由于以下因素增加的\$8 539 600:

(一) 设立25个专业员额(1名D-1、1名P-5、4名P-4、14名P-3和5名P-2)和15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以期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对扩大的活动作出反应。应指出,27名专业员额中19个在处理空缺的政策的范围于1992至1993两年期内临时调给了中心。其余的六个专业员额(1名D-1、1名P-4和4名P-3)将在中心扩大的活动方面向中心提供所需的补充资源。关于15个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他们将向额外的专业员额提供所需的职员/秘书支助;

(二) 按照大会第47/111号决议设立两名专业员额(1名P-4和1名P-3)和一名一般事务员额(其他职等)为反对酷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三) 将12个临时员额(3名P-4、3名P-3和6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改为常设员额。在1992-1993年内,在临时的基础上提供了这些员额,以期使中心的通讯司能对增加的工作量作出反应(1名P-4、1名P-3和2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和加强中心协助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调查机关的能力(2名P-4、2名P-3和4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人员)。将这些员额从临时改为常设员额将为调查活动和为审查和处理各种通讯提供持久性的基础;

(b)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估计经费为\$951 000,由于人权问题世界会议非经常性经费的降低而减少了\$618 700,经费将主要用于提供调查和特别程序方面的援助。这项经费还将用于在秘书处编制研究,报告,摘要和分析的峰值期间提供额外援助,和用来代替请产假和长期病假的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顾问和专家

21.28 此项目下提议的经费(\$244 700)由于1992-1993年期间人权问题世界会议的非经常经费降低而减少了\$75 300,需要这笔经费以便在按照立法机关的职责编制研究和报告时取得外在的专门知识。

公务旅费

21.29 所需经费估计为\$2 405 300(包括代表旅费\$1 402 900,工作人员旅费\$383 100),增加了\$843 700(代表旅费\$636 600,工作人员旅费\$383 100,减去分别为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所有移徙工人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家属的旅费向决策机关重新部署的\$110 000和\$66 000)。这项经费包括特别报告员和立法机关指派的特别代表的旅费;工作人员陪同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和其他机关出差进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调查研究的旅费;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旅费;和执行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和出席中心举办的讨论会和讲习班。概算增长将包括中心需要增加的经费,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而将负起的职责所引起的经费。

订约承包事务

21.30 估计人权中心的出版方案方面的外部印刷需要\$251 900;12期《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记录》,18份人权文书状况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作出的某些决定》,两期《联合国人权年鉴》,8期《通讯》,8份《实况报道》和一些非经常性的出版物。此标题下的负增长(\$208 100)是因为1992-1993年为人权问题世界会议的非经常经费减少了(\$112 100)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成员(\$64 000)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委员会的成员及其家属(\$32 000)的酬金转由决策机关提供,将由该标题下相对应的增加所抵消。

一般业务支出

21.31 此标题下总估计经费为\$1 127 100,包括\$115 200的房地租金,\$840 000租用家具和设备\$171 900的杂项事务费,增加了\$474 300(包括\$400 000家具和设备租金和\$80 000杂项事务费,1992-1993年世界会议非经常接待费用减少了\$5 700)。这项经费用于以下开支:出差调查期间的当地交通,通讯,租用办公室,口译设备和会议室。费用增加是由于中心活动扩大了,特别是同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以及日内瓦办公室设备的额外需求有关的经费。

用品和材料

21.32 所需经费估计数(\$25 700),在维修的一级上,将包括数据处理设备的各项用品的费用。

家具和设备的租金

21.33 此项所需经费(\$132 900)由于1992-1993年非经常经费的减少而有了\$25 000的负增长,并将需要购买电子数据处理设备,以期提高现有报告程序的效力和精确性。

2. 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

表21.10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1994-1995年估计数摘要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订正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 总 额	重 计 费 用	1994-1995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工作人员费	685.9	-	-	685.9	37.5	723.4
公务旅费	1.2	-	-	1.2	0.1	1.3
订约承包事务	9.8	-	-	9.8	0.6	10.4
一般业务开支	85.8	-	-	85.8	4.7	90.5
用品和材料	10.9	-	-	10.9	0.6	11.5
研究金、赠金、捐助	20.6	-	-	20.6	1.1	21.7
共 计	814.2	-	-	814.2	44.6	858.8

21.34 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由两族各一民代表和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建议秘书长任命的“第三成员”组成。每名成员至多可有两名助理人员;联合国负责第两名成员及其两助理人员(一名国际征聘秘书、一名当地征聘工作人员)的开支和办公室的杂项业务费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关于题为“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12(a)的辩论延迟到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人们的了解是委员会以往关于此问题的各项决议将继续有效(1993/109号决定)。

所需资源(按当前费率计算)

21.35 以下为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开支项目的所需经费都没有增加。

工作人员费用

21.36 提议拨出\$685 900,用于:为委员会提供工作人员服务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231 600),第三成员主要在塞浦路斯,但也在日内瓦和纽约,每年为委员会担任多达200工作日的工作而引起的有关报酬,旅费和生活津贴等其他人事开支(\$454 300)。第三成员每一个工作日按天获得报酬,外加生活津贴。两名助理人员按月获得与在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大致相当的固定报酬(一人为P-4级,一人为P-3级),在塞浦路斯时外加生活津贴。旅费是按每年在

拉纳卡和日内瓦之间10次往返旅行外加“第三成员”到纽约进行磋商的两次旅行计算的。

订约承包事务

21.37 此项目下的经费(\$9 800),用于雇佣一名合同制简记员,每月为委员会会议提供时数有限度的服务。

一般作业开支

21.38 此项目下估计作需经费(\$85 800)将用于委员会在塞浦路斯境内租房地的租金和维修费(\$23 500); 房地的水电费(\$5 800);家具和设备的租用费(\$28 900);通讯费(\$18 400);办公室业务费(\$1 300)和杂项事务费(\$7 900)。

用品和材料

21.39 估计所需经费(\$10 900)将用于购置文具和办公室用品,并供委员会订购报纸和期刊。

研究金,赠金,捐助

21.40 此项目下所需经费(\$20 600)供塞浦路斯失踪人士问题委员会研究查阅红十字会档案之用。